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11 年度第 4 季
監理概況報告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要負責退撫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收支、管理、運用之審議、監督及考核等監理事項。上開監理事項係透過監理委員會議召開、基金會計暨財務月報審查、基金稽核作業等方式進行。本報告先簡述本基金 111 年截至第 4 季(10 至 12 月)底之整體收支、運用及績效概況，再依該季本會各項監理業務辦理情形進行說明，敬請指教。

壹、基金收支、運用及績效分析

一、基金整體收支概況

111 年本基金繳費收入計新臺幣(以下同)1,212.1 億元，給付支出 1,056.1 億元，基金淨收繳給付數為 156.0 億元，加計該年度營運收支-399.1 億元後為-243.1 億元，再加計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79.4 億元，及期初基金餘額 7,394.1 億元後，基金餘額為 7,071.6 億元。

二、各類人員收繳撥付概況

本基金自成立迄 111 年底，歷年收繳數累計達 14,992.4 億元，歷年基金給付數為 11,581.1 億元，該項基金給付數占收繳數比率為 77.25%。就公務(含政務)、教育、軍職人員各分戶帳觀察，公務人員為 72.52%、教育人員為 80.83%、軍職人員為 82.11%，其中軍職人員比率超過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詳參表 1 及圖 1。歷年收繳數若加計營運管理收入，則基金給付數占基金總收入比率仍以軍職人員 75.71%最高，其次為教育人員 65.72%，公務人員 55.37%為最低。

表 1、本基金各類人員收繳撥付概況-截至 111 年底　　單位：億元；%

各類人員	歷年基金收繳數		歷年基金給付數(退撫支出及離職退費)		基金給付數占基金收繳數比率
	金　額 (A)	百分比 (%)	金　額 (D)	百分比 (%)	百分比 (%) (D/A)
公務(含政務)人員[1]	6,872.52	45.84	4,983.80	43.03	72.52
教育人員[2]	5,472.51	36.50	4,423.49	38.20	80.83
軍職人員[3]	2,647.39	17.66	2,173.77	18.77	82.11
合計	14,992.42	100.00	11,581.06	100.00	77.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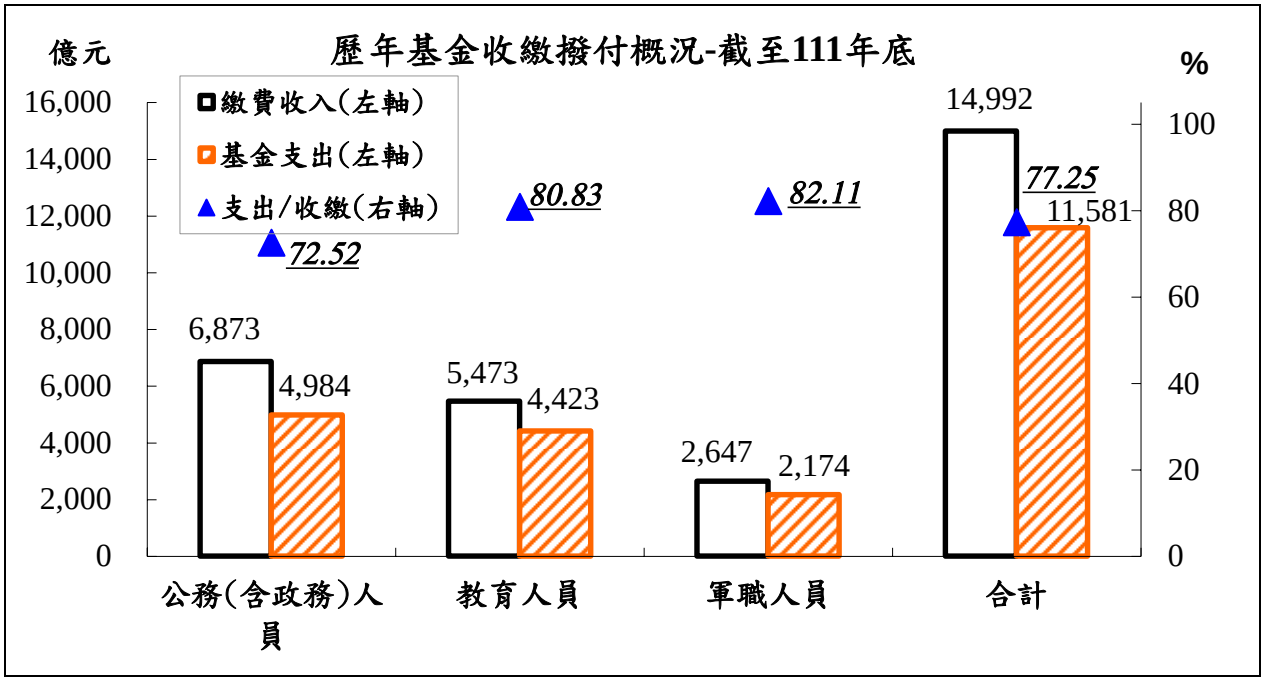

圖 1、歷年基金收繳撥付概況

[1]111 年應收公務人員挹注款 13,423,895,866 元及政務人員挹注款 76,206,388 元已全數撥繳完竣。

[2]111 年應收教育人員挹注款 16,738,684,940 元已全數撥繳完竣。

[3]111 年應收軍職人員挹注款 11,930,932,308 元已全數撥繳完竣。

三、基金運用概況

截至 111 年底，本基金之餘額為 7,071.6 億元，調整應計數等[4]約 124.0 億元後，基金運用數為 6,947.6 億元[5]。

表 2、本基金各投資項目配置情況-截至 111 年底

各投資運用項目	實際運用金額(億)	實際配置比例(%)
國內股票及 ETF(含期貨)	1,009.33	14.53
國內開放型受益憑證-資本利得型	102.53	1.48
國外開放型受益憑證-資本利得型	79.27	1.14
國外開放型受益憑證-另類投資型	56.88	0.82
國內債券	616.26	8.87
國外債券	881.62	12.69
臺幣銀行存款	485.44	6.99
外幣銀行存款	230.76	3.32
國內短期票券及庫存	282.91	4.07
與公務人員福利有關之貸款	0.00	0.00
經建貸款	0.00	0.00
國外開放型受益憑證-固定收益型	37.19	0.54
自行經營小計	3,782.19	54.44
國內委託經營-資本利得型	977.78	14.07
國外委託經營-資本利得型	1,220.51	17.57
國外委託經營-固定收益型	513.62	7.39
國外委託經營-另類投資型	453.48	6.53
委託經營小計	3,165.39	45.56
整體基金合計	6,947.57	100.0

[4]應計數含應收、應付及預收付款項等。

[5]相關數值加減之尾數因四捨五入或有些微差異。

四、基金運用績效

本基金 111 年之收益情形如表 3。111 年本基金受到臺股、全球股債市下跌影響[6]，**已實現加計未實現、備供出售評價損益之收益率低於年度目標 4.00%**。

表 3、本基金整體績效分析- 111 年

績效項目	運用收益 (億元)	111 年收益率
已+未實現+備供出售評價損益	**-478.4**	**-6.73%**

貳、基金監理事項辦理情形

一、召開監理委員會議

111 年第 4 季間，本會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召開第 129 次委員會議，審議基金績效運用、委託經營、稽核作業、法規修訂等相關案件。謹將相關報告、討論事項及決定、決議情形簡述如表 4。

表 4、第 129 次監理委員會議之重要案件彙整

項目	審議案件
績效運用	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11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之經營績效及運用情形。 羅委員德水： (1)自本基金成立以來至 111 年 9 月底止，歷年平均已實現收益率為 3.46%，加計未實現損益後之平均收益率為 3.41%，再加計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評價損益後之平均收益率為 3.48%，以上收益率不僅低於 3.5%，亦低於基金精算之折現率 4%，這樣的績效表現無法支撐確定給付制所做的退休金承諾。 (2)眾所皆知今年國內外投資環境不佳，但回顧年初以來的操作，應該仍有可改善之處，年初時國內各退休基金皆低估俄烏戰爭的影響，認為只是短期戰爭，影響有限，且下半年應該有機會反轉，但戰爭已經持續 9 個多月，也沒有停

[6]臺股下跌 22.40%、MSCI 全球指數下跌 18.36%、Barclays Capital 全球綜合債券指數下跌 16.25%。

項目	審議案件
	止的跡象，這樣的判斷勢必影響基金投資組合及操作策略，但就算當時判斷錯誤，管理會還是可以採取動態調整，做更積極的補救，請問管理會過去半年在面對不穩定的經濟情勢下，是否善用允許變動區間，讓投資組合更符合實際情況？111 年還有 1 個多月就將結束，111 年截至 9 月底的期間收益率為-8.96%，若持續下去，全年的績效將很難轉正，11 月的股市略有好轉，希望管理會在最後 1 個月努力提升績效，期許到年底時歷年平均收益率不低於 4%。 (3)截至 111 年 9 月底，虧損率超過 30%個股高達 29 檔，其中不乏一些好股票，部分個股已經反彈，請管理會說明依最新數據還有多少個股虧損率超過 30%？針對這些虧損較嚴重的個股，又將採取哪些作為？ <u>吳委員美鳳：</u> (1)管理會針對虧損率超過 30%個股非常辛苦的整理了一份說明資料供委員、顧問參考，但是這份資料頁數多達 57 頁，卻僅在會議開始前才提供，且會後立即收回，實在無法讓委員、顧問們在短時間內充分瞭解，建議管理會應就該份資料重點說明，另外以後如再有類此情形，應事先提醒委員顧問可提早登入線上會議室預為閱讀；另外管理會既然可提供虧損率達 30%個股，應該也會統計個股的虧損金額，建議請一併說明。 (2)退撫基金的每一分錢都是軍公教人員按月扣繳累積而成，無論金額大小我們都非常關切，所以不管基金運用績效如何，皆期待管理會能清楚明白的讓我們知道，而不是因為沒有多少錢，就不做統計，所謂聚沙成塔，積少成多，所以希望管理會未來提供表格資料時，能具體的呈現內容；另針對虧損率超過 30%個股資料，實在無法在短時間內閱讀及瞭解，亦希望能有總體性的摘要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各位委員意見請管理會及監理會同仁參考改進。
	2. 管理會函報「退撫基金 111 年截至第 3 季底之績效檢討及未來投資策略報告」一案。 決定：洽悉。

項目	審議案件
委託經營	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11 年度國內外委託經營辦理情形。 決定：准予備查。
稽核作業	4. 管理會 111 年 9 至 10 月內部稽核辦理情形。 決定：准予備查。
法規修訂	5.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案。 決定：洽悉。
其他	6. 本會委員會議決議（定）事項執行情形一案。 吳委員美鳳： 本案列管事項第 5 項，執行情形敘明仍持續與財主機關協調政府撥補方案，其實國庫撥補一案，前面幾次會議時，財主機關已說明將配合銓敘部之規劃及修法結果辦理，解鈴仍須繫鈴人，此事仍待銓敘部解決，上開說明內容應予納入本案執行情形中予以說明以求完整。 賴委員維哲： 有關爭取國庫撥補事項，在本會已討論 2 年，行政院 112 年將撥補勞保基金 450 億元，有關退撫基金部分，銓敘部與財主機關協商是否有所進展？另外，近日新聞報導，根據退撫基金最新精算報告指出，因 112 年 7 月退撫新制上路，新進公務人員將另立新制度不參加退撫基金，將使本基金提早 5 年破產，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修正草案明訂，因應退撫新制實施而造成的財務缺口，將由政府撥補，所以現在逾 67 萬在職軍公教人員，安啦一事。銓敘部是否可在此證實？ 周主任委員弘憲： 有關國庫撥補可分成兩部分說明，一部分來自本基金原提撥不足所產生的財務缺口，另一部分則為 112 年個人專戶制上路，新進公教人員另立新制度不參加退撫基金所產生的財務缺口，剛才銓敘部鄭副司長提到，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3 條及第 95 條條文修正草案，若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即可依法撥補，惟撥補金額及時點，須視財主機關整體考量辦理。至於因原提撥不足所產生的財務缺口，本案列管事項第 5

項目	審議案件
	項即列管此部分，未來本會仍持續追蹤並列管。 羅委員德水： (1)賴委員提到的新聞報導係根據本基金第 8 次精算報告，但其結果取決於精算假設，若以目前基金投資報酬率再次精算，則結果可能更不樂觀，因此平常即應從提升投資績效著手。 (2)另新聞報導 112 年 7 月個人專戶制上路後所產生的財務缺口，政府會負責撥補，現職公教人員可安心云云，本人再次強調本基金所有的潛藏負債都應由政府承擔最後支付責任，而非僅及於明年新進公教人員另立新制度不參加退撫基金所產生的財務缺口。個人認為，政府如果僅負擔新制上路後的新缺口，可以說完全扭曲相關退撫法令之規定，更明顯牴觸所謂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的承諾。試問現在不撥補，到底何時才要啟動？國庫撥補若能及早進行，財務面也比較容易規劃，相反地若啟動的時間愈晚，政府整體財務壓力也會愈大，相信大家都能理解。 賴委員維哲： 首先，贊同羅委員意見，建議政府應將撥補金額具體化，以提高公教人員的信心。此外，有關提撥費率明年將提高至15%，在目前法定提撥費率上限為 18%的情況下，銓敘部先前所發布新聞稿要現職公教人員安心，是否為維持提撥費率在15%水準下所作之澄清，請說明？ 羅委員德水： 確定給付制退休基金提撥費率的調整，學理上本應如銓敘部鄭副司長所說的精神去處理，但本基金成立 20 幾年以來，從來就不是以這樣的方式處理，造成基金因提撥不足所產生的財務缺口。在此表達強烈反對再行調高提撥費率，本基金 107 年已歷經慘烈的年金改革，公教人員的雇主(即政府)應負起更大責任，此為原因之一。另因提撥不足所產生的財務缺口，若要用調整提撥費率的方式去處理，等於是將財務缺口轉嫁至現職公教人員，並非公平的作法。誠如銓敘部鄭副司長所說提撥費率 15%已經很高，職等較高之現職人員每年自提金額約 6 萬元，有關財務缺口的問題，應透過提升投資績效與政府撥補方式較為合理。

項目	審議案件
	吳委員美鳳： 有關提撥費率調整，本人曾於本會第127次委員會議時提到，當時年金改革目標是希望基金財務維持一個世代(30 年)不會用罄，根據本基金第8次精算結果，明年提撥費率達15%後，即可使本基金累積餘額至140年才開始出現負數，顯已達成原先目標，由此可見，未來至少在140年以前應無提高提撥費率必要性。前面主席提到造成本基金財務缺口的2個部分，的確112 年新人新制上路所產生的財務缺口已經入法(草案階段)，但公教人員團體希望解決的是全部財務缺口，年金改革挹注款並非政府撥補，而係減少退休人員退休所得再挹注回本基金者，二者作用及意義並不相同。 周主任委員弘憲： (1)誠如羅委員所說，為彌補本基金財務缺口，提升基金投資績效為其一，另外就是本案列管事項第 5 項之持續爭取國庫撥補，以避免基金財務缺口持續惡化，至於是否調高提撥費率，剛才銓敘部鄭副司長也提到目前沒有這方面的規劃。 (2)至於 112 年新人新制上路所產生的財務缺口，只要立法院通過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93條第2項修正規定，政府即依法有撥補的責任；此外本基金過去因不足額提撥所產生的財務缺口，本基金管理條例第 8 條明定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目前相關退撫法修正案未來若經立法院通過，則目前形成新與舊 2 個財務缺口，都有政府撥補的法源依據，請銓敘部持續協調財主機關，針對不足額提撥所產生的財務缺口部分，積極爭取撥補金額。爰本案列管事項第5項繼續列管。 決定：洽悉；委員意見請銓敘部及管理會參考辦理。
	7. 本會111 年9至10月重要監理業務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8. 爭取政府全額撥補公教退撫基金處理「潛藏負債」，以利基金永續一案。 洪委員維彬: (1)本基金潛藏負債可分兩部分:主要來自過往的不足額提

項目	審議案件
	撥；其次是因歷年基金投資績效未達精算報告所假設 4%的資產報酬率，107 年金改革政府宣稱節省退撫經費支出挹注回本基金，然就財務面及勞雇雙方支出來看，卻是由受僱者承擔歷年來提撥不足的責任，即便是目前在職者亦有所承擔，但政府並未承擔其雇主責任，軍職人員帳戶則相對穩定，並無用罄危機；公教人員約於 20 多年後再次面臨用罄的危機。依據管理會公告本基金第 8 次精算報告指出，因應 112 年所採新人新制，政府每年需撥補若干經費方能履行當時的承諾，若要使本基金永續經營，則公務人員要每年撥補 285 億元，教育人員則每年撥補 236 億元。 (2)銓敘部循序由考試院於 111 年 3 月函送立法院審議的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3 條、第 95 條修正草案過於保守，只想彌補 112 年 7 月實施的新人新制所造成退撫基金的缺口，個人認為這是不對的，原因是本基金的潛藏負債來自勞雇雙方提撥金額不足，及管理會投資績效不彰，現在卻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8 條的如基金不足支付時，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進行搪塞，我們卻沒看到實際作為，因此建議本基金最新的第 8 次精算報告所列每年由政府撥補財務缺口的金額，應為各界所接受，用此作為向政府爭取撥補，不要只有空話。107 年所作年金改革方案已被打臉好幾次，如果可信則當時不應該有年改，大法官釋憲文對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所做說明，無法使在職與退休公教人員放心，因此我們應具體向政府爭取最大的撥補經費，朝基金永續方向邁進。 <u>羅委員德水:</u> 從政府對我國退休制度的態度，及公共退休金財務缺口撥補問題觀察，個人認為公教人員受到差別對待，軍公教勞各類人員退休金的財務都有問題，制度卻只改革前三類人員，勞保破產就在幾年之後，到現在仍未見到要改革的意思。若政府負最後給付責任可信，還會有當年的年金改革嗎？政府對退撫基金財務缺口的撥補，公教人員與軍人亦有明顯落差，本會身為退撫基金監理機關，應善盡提醒的責任，個人希望愈早啟動撥補並將其法制化，則撥補難度越低，方能確保政府負最後保證責任。現在不撥補，難道要等最後 5 年再處理嗎?現在不做，日後就會演變成天文數字，最後兩手一攤又是要砍退休金，大家

項目	審議案件
	都經歷 107 年年金改革的教訓，為避免再進行第 2 次年改，除管理會提升基金收益率外，國庫撥補是非常重要的，懇請與會委員能支持本案。 洪委員維彬: (1)銓敘部代表的說明過於籠統，我們應該反思 112 年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到 15%的導因為何，這是本基金第 8 次精算報告中，不攤提過去負債部分的最適提撥費率，然若納入過往未提撥精算負債攤銷數，則提撥費率數字偏高。那麼為何要有攤提過往部分，個人認為是因為以往提撥費率採不足額提撥，這是勞雇雙方的責任，政府將節省下來的退撫經費支出挹注回本基金，這筆錢若不改革，本是政府法定應支付的經費，而領取人是受僱者，從受僱者領取的錢扣起來回歸本基金，變成是由受僱者來補貼歷年來政府提撥不足的概念，那麼政府應該的責任在哪裡?現在卻講成是德政，由政府去撥補退撫基金缺口，這樣說法存有邏輯錯誤，政府對過往不足額提撥可以負起雇主的責任，有面對潛藏負債執行撥補的正當性，釐清此概念後，財主單位方能無所迴避。 (2)我們並非額外要求政府必須多出錢，只是要求履行過去政府未盡的雇主責任，如此用本基金第 8 次精算報告所列數字要求撥補的合理性與正當性才會足夠，107 年年金改革是否合理是另一回事，但財務缺口仍實際存在，我們受僱者已負起責任，但身為雇主的政府卻沒有，因此，本案懇請各位支持。 吳委員美鳳: (1)本基金的潛藏負債雖是過去不足額提撥所產生，但這是 84 年軍公教退撫制度從恩給制走向相對提撥制所生，這是政府所做決策，當時即可推論現在的基金財務缺口，仍決定其提撥率，而受僱者是依照法令規定去做，從基金成立到現在，退休的人員已無需繳納退撫費用，僅剩在職人員繳納因應基金缺口而提高的提撥費率，這等同將以前提撥不足的責任，轉嫁給現職人員負擔，因當時提撥率是由政府所做決定，因此政府應負起雇主的責任將財務缺口概括承受，不能只將撥補新人新制另立新基金所造成的財務缺口入法。

項目	審議案件
	(2)雖鄭副司長提到撥補舊的財務缺口亦有法令依據，退撫基金管理條例第 8 條明定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然與會委員不斷提及此一規定若可信，就不會有先前的年金改革，年金改革的結果及其制度是否合理尚待商榷，但大家還是配合了，我們只要求不要將過去財務缺口，加諸於目前仍在職者身上，依照本基金第 8 次精算報告可明顯看出，若 112 年 7 月以後新進人員未另立新基金，持續參加退撫基金，在政府未有撥補情形下，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破產年度為 140 年，教育人員則為 137 年；但另立新制度，不參加退撫基金之後，在政府每年公教各撥補 100 億元時，公務人員部分方能維持剛才 140 年的破產年度，而教育人員則為 139 年破產，試問從 112 年 7 月到前開破產年度間，公務人員約莫 28 年、教育人員約莫 27 年左右，政府總共必須撥補近 5,800 億元，才能追平因新人新制另立新基金所產生的財務缺口，但對於舊的缺口部分則絲毫沒有撥補，若未來到 140 年的時候，在座各位應該都已退休，年紀也大約 7-80 歲了，才要面臨基金破產則情何以堪，屆時恐怕又會有第 2 次年金改革，著實令人憂心。 (3)對於退撫基金管理條例第 8 條的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我們曾聽到最上位的主管官員說，那時已經不是他的事了，這是多可怕啊，這就是我們為何要求現在就由主管機關負起應該要負的責任，最起碼要開始分年度編列預算。誠如剛才銓敘部所報告，未來立法院通過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修正案後，財主單位將規劃因新人新制所生之財務缺口分年撥補多少金額；同理，過去因提撥不足所生之財務缺口，同樣也應分年撥補，要撥補多少年，不是可以一併計算嗎?否則等到 140 年左右，因另立新制儲金所生缺口已撥補完，卻因舊基金缺口未補，退撫基金也同樣面臨破產的命運，請問當下預算需編列多少才能彌補?所以現在就應未雨綢繆，預先作業，因此本人才會一再呼籲主管機關，拿出具體的行動，新舊缺口同時入法分年編列預算撥補，以安撫所有在職與退休人員的心。 <u>蘇委員建榮(林秀燕代理):</u> (1)本部認同退撫基金應朝財務穩健及基金永續方向之立場，有關政府撥補部分，前面與會委員、顧問、列席代表已多

項目	審議案件
	所討論及表達意見，目前在相關法條均有明文規範，且本基金之運用所得未達規定之最低收益者，係由國庫補足差額，即政府負有基金運用最低收益之責。 (2)所稱潛藏負債，仍可透過適時檢討調整費率，以及提升基金經營績效，均有助增加基金收益。 (3)至每年政府撥補金額問題，考量每年預算情況並不相同，涉政府歲出經費安排及總體資源配置，宜尊重行政院主計總處權責。 邱顧問顯比: (1)以個人多年對退休金制度研究的觀點來看，洪委員、羅委員、吳委員發言內容頗具道理，政府是公教人員的雇主，負起最後支付責任是必然的，為何現在就要提撥基金彌補財務缺口?就是要避免破產前一刻沒有錢支應。因此，及早撥補潛藏負債是相當必要的，因為是分年撥補，政府即使預算再緊迫，在負擔不是過大情況下，都是可行方案，這分期付款的概念。 (2)其次，本基金第 8 次精算報告提及，基金若真的面臨快破產的時候，政府也不會有太好的辦法，勞雇雙方都會面臨困境。此外，依精算報告所提出撥補的明確金額，能讓銓敘部邀集財主單位協調有所依據，以往僅能說視政府財政狀況盡量撥補，結果不是沒撥補就是撥補很少，爭取預算撥補的立場亦較為穩固，以上表達個人的支持。 朱委員澤民(陳梅英代理): 本總處與各位委員一樣對本基金財務永續非常的關心，潛藏負債在歷次精算報告或歷年預算書都是用「未提存精算負債」一詞表達，其金額會隨著提撥費率調整與基金投資報酬率改變，是滾動而非固定的數字，整個退休制度面的永續方式，包括銓敘部與其他委員都提到可藉由調整提撥費率與提升基金績效著手，至於政府撥補部分，剛才已多次被提到退休資遣撫卹法修正案業函請立法院審議中，未來主計總處將配合銓敘部循預算程序辦理基金撥補，但撥補額度建議不在本次會議明訂，一來精算數字會變動，二來如何分年撥補會循預算程序經立法院審議，因此建議不明定撥補金額，俟前開法案通過後，本總處將與銓敘部共同研議出最適當的撥補金額，並循序辦理。

項目	審議案件
	賴委員維哲: 有關本基金第 8 次精算報告分析，公務人員每年撥補 285 億元與教育人員每年撥補 236 億元可使基金永續經營部分，是否可考量在公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3 條作成附帶決議，每年至少須以前開撥補金額的 50%以上編列預算，建請銓敘部努力向財主單位溝通，一次撥補政府會有困難，但每年最少要求一半以上，此一原則能否實現？財主機關以往未能配合，但我們常見報載勞動部對勞動基金一下撥補就是 200 億到 450 億元，本基金撥補案討論這麼多年，連撥 20 到 50 億元都沒有，到底原因何在?希望財主機關能換位思考。 羅委員德水: (1)銓敘部與財主機關的說法相當雷同，個人在此必須強調，撥補額度應建立於精算假設之上，當前最接近的數字是第 8 次精算報告，難道要用今年的數字進行推估嗎?那可能就不是每年 200 多億能解決的問題，何況自基金成立 20 多年到現在，平均投資報酬率就是 3.5%左右，現在權責機關卻說這只是精算假設，真的是雞同鴨講，這樣會爭論不休的，建議回到監理會應有的角色，委員們有其職責，至少要讓監理委員表達明確的態度，以第 8 次精算報告而言，教育人員每年要撥補 236 億元，如果現在不撥補，而是 30 年後 1 次撥補 7 千餘億元，請問屆時要如何撥補?權責機關不要自欺欺人，再次強調，愈早啟動撥補，愈容易達成政府的給付責任。 (2)現在選擇不處理，眼不見為淨就是採用鋸箭法，一年拖過一年，然後 2 年後換執政者，只要不在現任執政者身上引爆即可。如果大家都是如此態度，到最後很明顯就會再次由現職及退休人員給與上砍，怎麼可能撥補，主席裁示應回歸監理會角色，公教人員團體自然會到立法院遊說，各司其職做該做的事情，既然列為正式的提案，就應回歸議事規則進行處理，在場委員都表示意見了，若還有委員有不同意見，個人將要求具名表決，並記錄反對與支持者。 洪委員維彬: (1)個人剛才聽財政部(國庫署)與主計總處代表的說法還不是很放心，渠等提到面對過去不足額提撥僅用調整提撥費率

項目	審議案件
	與改善基金績效方式處理，但事實就是基金長期平均績效無法達成精算假設資產報酬率，而提撥率調高受傷的是現職繳費者，相對提撥政府亦須相應支出。我們可看到精算報告所載，公教人員不用負擔潛藏負債的提撥費率 15%，那麼再提高 1%就是讓受僱者負擔之前的不足額提撥，前面兩機關所提機制是不對的設計，政府撥補並非額外出錢，只是承擔過去的雇主責任，今日不撥補那麼何時才去做?龐大金額是會付不出來的，切莫邏輯錯亂，好像是讓政府額外支出去挽救退撫基金，如同方才邱顧問所言，這只是履行過去未履行的雇主責任而已。 (2)現在不願承諾，就是將雇主責任往後推遲，以後誰執政誰倒楣，政府是一體的，扮演著公教人員雇主的角色，個人可以理解之前不足額提撥，是不願把錢放在退撫基金，在位者總認為夠用，不夠用時再去砍，受傷的是受僱者，應該回到制度設計面，依據精算報告分析金額提撥，受僱者已經承擔不足額提撥的部分，接下來是要由政府負起無可迴避的雇主責任。 <u>羅委員德水:</u> 請問本案的決議文字將如何表達?此為正式提案，現場有 23 位委員出席，依照會議規範本案究竟為通過、不通過或是修正通過?本案似不宜請銓敘部參採後研議，這樣耗費那麼多時間討論沒有太大意義，本會是退撫基金的監理機關，在座各位多具有公務人員身分，應善盡委員職責，將監理功能發揮至最大，本案決議文字並不會對承辦公務人員造成窒礙難行，因為這是監理會合議通過的，公教人員團體前往立法院也比較方便遊說，大家都清楚，只有立法院將撥補機制法制化，財主單位才可能撥補，所以這是很重要的提案，需要有更明確的決議文字，所以本人多次發言請求主席處理。 <u>周主任委員弘憲:</u> (1)本會決議對銓敘部並無拘束力，本基金管理條例的主管機關是銓敘部，所以該部有責任依管理條例第 8 條就委員所提意見爭取預算撥補，監理會職責是對本基金的收支、管理與運用等業務進行審議、監督與考核，至於國庫撥補部分係屬銓敘部權責，縱使現在做出明確撥補金額的決議，亦難以對該部產生拘束力。本案仍宜由銓敘部盡力積極與

項目	審議案件
	財主機關協調。 (2)方才鄭副司長已明確對本案表達將朝正面方向處理，邱顧問也提到，早些撥補對基金頗有助益，在場委員意見已明確表達，財主單位都在會場，基本上對此一方向並無反對意見，只是基於財政資源分配與預算考量，無法在此明確答復，本案將列入本會委員會議提案之追蹤管考案件。 洪委員維彬: 延續羅委員意見，既然主席明確表達看法，那本案應回歸監理會應有立場去做決議，本會對銓敘部是否有拘束力是另一回事，我們應表達基金財務永續是很重要的論點，本案決議採行照案通過並不困難，通過後洽請銓敘部努力爭取預算撥補，本會立場應該讓決議文字明確表達，後續由銓敘部與財主機關進行協商，而非以模稜兩可方式處理，讓本案正式成案方為正辦。 吳委員美鳳: (1)要爭取預算撥補，責任在於銓敘部，但該部沒有財源，必須與財主機關協調，這是本人剛才在報告事項第 2 案時所提到的，每次財主機關針對國庫撥補的回應都是基於財政資源與預算考量等託辭，本人想請財主機關代表將本會委員意見帶回原機關，轉達我們懇切的想法，我們質疑財政資源再怎麼分配，為何從沒有分配到公教人員身上，也就我們一直以來所說政府對勞工與軍人的退休金財務缺口進行撥補，為何沒有考量職業公平性? (2)這次年金改革中，公教人員所受損害是最大的，少領的退休所得依法令挹注回退撫基金，在職人員也因此提高提撥率而增加負擔，這形同減薪，公教人員已做出犧牲，卻看不到雇主對退撫基金財務缺口做出何種貢獻與補救措施?在此呼籲財主機關出席代表，各位也是公務員，未來也會退休，所以請將本會委員意見帶回並真切表達，而非一味捍衛官方立場，再怎麼分配財政資源就是不分配到公教人員身上，本人再說下去就有犬吠火車而沒有用的感覺了。 (3)如同主席所說愈早撥補基金財務缺口，可趁早減緩基金破產的危機，退撫基金到 140 年左右將嘎然用罄，此時若發現財務缺口大到如羅委員所說一次要提撥上兆的金額，這樣要去那裡尋找財源?既然現在就看到危機，不管撥補的金額是多少，總是入法後方有依據，可逐年執行，這是公教

項目	審議案件
	團體希望看到的願景，個人同樣的希望主席能讓本案通過，懇請周部長為公教人員做一些努力，也請財主單位多多支持。 羅委員德水: (1)剛才銓敘部鄭副司長及財主機關代表發言已明確表達，目前函請立法院審議的公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修正案，是針對新人新制另立基金所產生的財務缺口進行撥補，若本案決議文字未表明通過，反意就是不通過，那麼監理會怎能做出不通過的決議去要求財主機關進行撥補的讓基金財務健全，又怎能自己否決自己。 (2)不管從確定給付制從學理面、法制面或財務面，都是愈早撥補愈好，建請主席做出明確裁示，此一討論案的決議應該是正向表述文字，而非模稜兩可，所涉機關有各自解讀的空間，本人再次強調，本會並非財主機關，是退撫基金監理單位，做出否決或不同意的決議是非常可笑的，既然出席委員都支持本案，為何決議不能表明本案通過，如果通過困難，是否可用正向表述的文字，這樣大家也都能夠接受。 周主任委員弘憲: (1)本案決議可採正向文字表達，但如同本人在剛才有說過，監理會所做決議必須遵循本會組織條例所賦予的職掌，與基金業務之審議、監督與考核有關。關於本基金管理條例第 8 條規定，先不談針對 112 年新人新制所生財務缺口撥補那部分，剛才各位委員已表達過，過去不足額提撥衍生之潛藏負債，權責應由銓敘部依此規定爭取撥補，但本案若是通過，由何機關有責任落實決議?本會有法定職掌，國庫撥補亦非屬管理會權責，其負責退撫基金的收支、管理與運用，基金是否足以支應參與者之退休所得，這是銓敘部職掌，本會所作決議僅侷限於約束管理會。 (2)因此，本人自法律層面向各位報告，若直接作成決議使本案通過，那麼何機關有權責去爭取預算撥補案，這會造成本案無法執行，個人並非否決或不通過本案，各位委員既有共識，銓敘部與財主機關代表也都在這裡，請相關機關未來繼續爭取預算撥補本基金的財務缺口，這是沒有問題的，但這確屬銓敘部權責。

項目	審議案件
	洪委員維彬: 有關主席所提本會權責問題，個人認為本案所作成決議要分兩個階段，首先讓本案先通過，後續再洽請銓敘部向權責單位爭取最大撥補，也就是各位委員的共識意見是讓本案通過，後續約束力由監理會向銓敘部反映，請該部在撥補金額上爭取最大努力，兩者並不違背，文字要如何表達則看主席或其他委員是否有更好的想法。 吳委員美鳳: (1)如同羅委員所說，本會掌理退撫基金監理業務，我們身為本基金的監理委員，既然現在就可以看到本基金已存有破產危機，就有責任應該提出解決方案。銓敘部函送立法院的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3 條修正案，對新人新制所生退撫基金財務缺口有所作為，但針對提撥不足所生的缺口卻未有所處理，所以才需在此討論本案並做成決議。 (2)誠如主席所說，依據監理會職掌相關規定，無法直接做出照案通過的決議，俾對銓敘部做成拘束，然周部長也是本會委員之一，若要督促銓敘部與財主機關有具體行動，作法可如同剛才鄭副司長所說方式，會中所作決議再由渠等 3 個機關進行後續作業。但若本會無權直接如此決議，則個人在此建議一個最簡便的方式，於本案通過後，即以正式行文方式函請銓敘部、財政部、主計總處，甚至副知立法院相關委員，等於昭告天下，監理會在此做出主決議，此一部分請前開機關針對本會提案決議做出具體行動。 周委員志宏: 個人曾在立法院報告，針對以往基金提撥不足所生潛藏負債，本人立場是愈早撥補愈有利，實際上要如何撥補，各位提案討論處理潛藏負債，這其實是早就在做的事情，銓敘部已經多次向主計總處、主計長提出此一期待，先前監理會的委員就有相關意見，針對第 8 次精算報告結果，本部一直在爭取預算撥補，已經和行政院討論過，至於實際上要如何撥補，該院會考量國家財政狀況做出決定，大概 112 年 7 月新人新制上路後，將有比較明確的撥補金額，不見得只撥補新制所造成的缺口，今天是否做成決議並無太大差異。

項目	審議案件
	周主任委員弘憲: 銓敘部周部長與鄭副司長都已說明，短期內如鄭副司長所說將邀集財主機關研商，甚至前往行政院去爭取預算撥補。是否本案就成立並列管，下次會議再由該部向各位委員報告進度。 洪委員維彬: 個人對本案有不同的看法，既然大家都沒有意見，為何無法決議通過，後續當然要洽請銓敘部和財主機關進行協商，這會變成另外的執行報告案，個人認為現在文字表達和主席所剛裁示的列管案，效果是完全不一樣的，我們必須給監理會與銓敘部有更大能量去和財主機關洽談此事，反過來監理會不是應該表達更強烈的立場，讓銓敘部更有支撐點嗎?本人覺得監理會去做個模稜兩可決議，看起來會是本會與委員們的怠惰，個人不認同本案無法直接明確表達通過，而後面用但書方式洽請銓敘部去爭取相關資源，不是應該賦與銓敘部更大能量嗎?怎麼會變成我們自己退縮回來變成列管案，兩個月後再由該部報告。 周主任委員弘憲: 現在癥結點在於案由是爭取政府全額撥補公教退撫基金處理「潛藏債務」，以利基金永續，本案沒有主詞，是到底由誰來爭取的問題，若直接通過是本會要去爭取，但卻沒有權責要去做這件事。 洪委員維彬: 為何不能由本會通過，用監理會名義函請銓敘部爭取，本案既然是由監理會通過，就是由監理會去執行，執行方式是去函請銓敘部請其爭取政府預算撥補，這並不違背我們通過的意涵，當然通過這件事是監理會本身，怎會沒有主詞，誰去做這件事?監理會通的案子難道就不用去執行?其間不應該有推託的部分，本案說明寫得很詳盡，剛才各委員討論時也將理由說得很清楚，對象指的是雇主部分，當然是監理會要監督基金業務，怎麼會說是這沒有主詞無法執行?因此，個人無法認同這樣的說法。 周主任委員弘憲: (1)有關本案決議文字部分再請各位討論一下，各位都不反對提案表達希望爭取預算每年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撥補 285 億

項目	審議案件
	元，教育人員部分則為 236 億元，銓敘部也會依循本基金第 8 次精算報告所提數據，持續向財主機關及行政院爭取預算撥補，這部分是各位委員有共識，現在就是本會所作決議必須是符合組織條例所賦與的權責，本案決議是可以執行的。 (2)方才洪委員提到，決議是要請銓敘部來做這件事情，在會後本會發函給該部，這樣的決議是要請其依照委員的意見，持續與財主機關爭取相關的預算，如此做成決議是沒有問題的，只是說到底要如何執行?依相關法律，監理會沒有立場直接去找財主單位來爭取預算，因為這非屬本會權責，基金管理條例所載爭取國庫撥補權責的主管機關是銓敘部，本會一向都是要求銓敘部處理，結論都是一樣的，都是依據本基金第 8 次精算報告所載數據向財主機關爭取。 (3)因此，本案沒有不通過的問題，若不通過本人就直接否決本案，當然不會這樣做，監理會的各位委員對本案有志一同，希望基金能更健全，保障在職與退休人員的權益。 賴委員維哲: 個人支持洪委員及羅委員的提案，但主席所說非常有道理，參加這麼多次會議以來，類似提案決議都沒有明確表達「通過」兩字，而是本於權責部分提請相關單位考量爭取，並於事後對本會進行報告，監理會只負責基金業務的監督面，這樣的方式也能表達本會立場，大家不需要這樣堅持，建議決議是送請銓敘部研議並爭取辦理，類似這樣的文字即可達到目的，不知兩位委員能否接受? 洪委員維彬: 賴委員的說法個人能理解，那麼要把標的寫得精準一點，我們是以第 8 次精算報告所列數據洽請銓敘部爭取最大撥補經費，把數字基準放在那邊，會是一個有力的支撐點，讓銓敘部更有立論基礎，不要再用模糊的方式處理。 決議：請銓敘部參考本案委員所提意見，以本基金第 8 次精算報告所載相關金額為準據，積極與財主機關協商爭取預算撥補，期使基金營運永續發展，俾保障基金參與者權益，並於下次會議報告最新進度。

項目	審議案件
	7. 本基金列入進場國安基金護盤時，盈虧應「專案列管定期報告」其投資效益是否允當一案，提請討論。 賴委員維哲： 外界對於國安基金護盤盈虧恐要本基金承擔之疑慮與誤解，建議有相關機制可對外澄清說明。 洪委員維彬： 支持賴委員意見，對於本基金承擔國安基金護盤虧損之誤解，建議銓敘部或管理會可對外適時及適度澄清。 吳委員美鳳： 此案可分為兩層面，其一為國安基金是否動用向本基金借款額度投入市場；其二係本基金本身操作是否於此時機投入市場，現值股市低迷時期，一定會進場買股，本人並非認定此為護盤，投資本來就是低買高賣。惟我們常可於新聞媒體看到勞退基金賺賠多少之訊息，卻甚少看見本基金相關資訊，建議對外說明時，可就借款予國安基金之額度及本基金本身操作盈虧狀況區分說明清楚。 決議：如有媒體或團體對本基金承擔國安基金護盤虧損之質疑，請管理會適時對外完整說明，免除疑慮。
	8. 臨時動議 吳委員美鳳： (1)本基金管理條例修正草案業已送考試院審查，本次修法第2、4 條之修正為本人所關注，特別是當前本基金財務缺口非常龐大，根據第 8 次精算結果，若 112 年 7 月以後，新進公教人員不參加退撫基金，基金累積餘額開始出現負數年度如欲仍維持在 140 年(即為其繼續參加基金且不撥補之出現負數年度) 始破產，經本人計算後，政府必須撥補總計約 5,800 億元。此外現行管理會用人費用或相關支出均編列公務預算，本次修正法第 4 條卻欲將外聘外界高階經理人之用人費用，修由本基金支出，此一用人費用是一個無法評估的無底洞，對基金財務缺口而言，無疑是雪上加霜。 (2)本基金自行經營配置約占 40%，委託經營則約 60%，換句話說管理會已有配置人員自行操作經營，本基金管理條例若

項目	審議案件
	修正通過第 4 條內容，又將外聘高階經理人，並由基金支出用人費用，請問管理會原本辦理自行經營業務的人員，其人力是否應該有所檢討予以精簡？何以於此次基金管理組織改造時，反而提出增加 40 名員額。因此，本人在此提出臨時動議，建議開放公教團體代表列席考試院審議本條例時所舉辦之審查會，俾便有提出意見的機會。 (3)本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文字，有關監理會應聘請政府機關代表及軍公教人員代表組成，且後者不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部分，在此鄭重提出說明，本團體並非在意軍公教人員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之事項，而係要求未來管理局之決策應有公教人員代表參與，因與其事後監督，不如事前參與，希望公教團體代表能在審查會上表達此意見，若相關代表不能與會，則請有關單位將此意見供會上討論。 周主任委員弘憲： 按目前本基金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基金管理組織未來調整為基金管理局，屬首長制，則不會有委員的編制，投資業務完全交由專業人員執行，軍公教代表如欲參與，則須透過顧問會議或其他方式，此外軍公教代表同時參加退撫基金的監理與管理，則可能會有角色衝突的情形，若軍公教代表要參加退撫基金的管理，則該基金的監理須交由外部專家學者執行，否則會產生扞格的現象，在此作一說明。

二、基金會計月報暨財務報表審查

本會按月就管理會報送之基金會計月報及基金收支概況等財務報表進行書面審核，審核重點著重於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是否遵循相關法令或作業規範、會計帳務處理方式之妥適性、是否曾發生重大事件及建立其他強化基金管理運用措施之必要性等層面，並適時函請管理會說明或研究改善，本會除據以追蹤後續辦理情形外，且列為年終稽核作業查核重點。有關 111 年第 4 季間，本會審查管理會各月份財務、會計暨風險值報表，另將基金投資項目及國內、外委託各帳戶績效納入每季績效考核燈號作業進行考核，並將結果函請管理會召開績效檢討會議與說明。

三、管理會稽核報告審查

管理會每年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內部稽核作業實施要點」訂定年度稽核作業計畫，並針對各項稽核作業分別訂定查核項目、查核重點及查核週期，查核對象則為該會各內部單位及國內、外委託經營之受託機構、保管機構等，且定期依實際查核結果擬具內部稽核報告報會備查。有關委託經營業務部分，該會另增列相關查核項目，定期針對各受託機構及保管機構提供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核，並赴受託機構、保管機構執行實地查核，且定期依查核結果擬具實地稽核報告報會備查。上開內部稽核報告及實地稽核報告，本會均進行書面審核，對於有疑義或執行落後部分，則函請管理會說明或研究改善。

111 年第 4 季間，本會審查管理會函報之 111 年 7 至 8 月份及 9 至 10 月份內部稽核報告暨同年 10 月份國內委託經營實地稽核報告，經查所列查核項目符合該會所訂當年度稽核作業計畫。上開報告所查與規定未盡相符之處，管理會業已通知相關單位改善，至於尚未改善完竣部分，該會將繼續追蹤控管，本會亦將持續瞭解後續辦理情形。

另有關管理會研提「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12 年度稽核作業計畫」，業經該會第 284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將提報本會第 130 次委員會議。